

阳山县昌隆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2万头生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书

(建设单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单位完成了《阳山县昌隆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2万头生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戴明华，证书管理编号：06354343506430159）。我司已阅并知晓《阳山县昌隆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2万头生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贵局。我单位请贵局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该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红线等各类禁止建设区域。

二、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计算了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承诺项目审批前取得总量控制指标意见，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规范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我单位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进行了公示，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我单位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7月13日